

《2023年道路交通法例(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修訂道路交通法例，以：

- (a) 就的士車隊的營運引入發牌制度；
- (b) 將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5增加至6；
- (c) 就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設立兩級制罰則，並更新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的條文；
- (d) 增加就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第52(3)、(5)或(6)條(關乎以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或相關招攬客人活動)的罪行可施加的罰款，並延長就該等罪行可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期間；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以及 — 第1至56條，  
陸頌雄議員和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以及附表  
（“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合併辯論原條文、附表及修正案。

### 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

於法例中明文規定關乎發出及修訂的士車隊牌照（“牌照”）的要求

#### 第15條

-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 (“《規例》”)擬議新訂第12D條，其效果是在決定牌照申請時，運輸署署長（“署長”）須考慮（而非可考慮）第(2)款載列的事宜，以及以下擬議新訂的最低門檻（“相關門檻”）是否已獲符合：
  - (a) 申請人在其擬經營之的士車隊中擬擁有之的士數目佔該的士車隊中的士總數的比例不少於5%的門檻；及
  - (b) 申請人在其擬經營之的士車隊中擬聘請之的士司機數目佔該的士車隊中的士司機之總數的比例不少於50%的門檻；<sup>1</sup>並訂明如相關門檻未獲符合，署長須拒絕申請。

<sup>1</sup>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LB CR 7/3/5591/71)附件B附錄(1), 政府當局建議在擬議的士車隊制度的主要牌照條件下, 車隊持牌人或其股東之一所擁有的車隊的士數量, 須不少於最低車隊規模的10%, 而車隊持牌人必須與不少於最低車隊規模的10%的車隊的士司機保持僱傭關係。

- 修訂《規例》擬議新訂第12E條：
  - (a) 其效果是**當發出牌照時，署長就該牌照須施加(而非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必須維持相關門檻的新條件**；及
  - (b) 訂明相關條件可關乎(但不限於)持牌人向署長報告根據該牌照營運之車隊的士發生的意外，和相關車隊資料(包括持牌人擁有之的士數目及相關的士的登記號碼，以及車隊旗下所有的士司機和由持牌人聘用之的士司機名單)的變更的責任。
- 修訂《規例》擬議新訂第12E(4)條，就署長在**牌照內所須指明的事項當中，加入相關的士車隊資料**，包括持牌人擁有的士數目及相關的士的登記號碼，以及的士車隊旗下所有的士司機和由持牌人聘用之的士司機名單。
- 修訂《規例》擬議新訂第12J條，因應上述就《規例》擬議新訂第12E(4)條的修訂，**有關持牌人可向署長申請就其的士車隊牌照作出修訂的詳細資料中，增訂上述相關的士車隊資料**。

### **局長的修正案**

提高關乎以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或相關招攬客人活動的罪行的最高監禁刑期

#### **第55條**

- 修訂《條例》擬議新訂第52(10)(c)條，把**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或相關招攬客人活動的罪行的最高監禁刑期，由首次定罪的3個月增加至6個月，及再次定罪的6個月增加至12個月，以加強阻嚇力**。

表決次序	附註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14、16至54及56條)，以及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
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 (修訂第15條)	<b>不論</b> 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 <b>是否獲得通過</b> ，局長 <b>均可動議</b> 其修正案。
局長的修正案 (修訂第55條)	——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3年12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929/2023(01)號文件)

## **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23年1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945/2023(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3年12月11日